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藝文中心場地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推廣澎湖地區藝文活動及積極發揮展覽空間之功能，並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展覽場地除了舉辦邀請展外，亦提供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舉辦宏揚當代藝術，表彰創作精神或具學術性、教育性之美術展覽與表演藝術活動。

第三條 展覽須具備原創性、主題性、藝術性與完整性，分為邀請展與申請展兩類，申請展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展覽場租借收費標準訂定如下：

一、申請展收費規定：

- 1、藝文中心展場以二週為基本展期，場地租借費用二千元，未滿二週以二週計算，二週以上逐週加收一千元，以八週展期為限，展前須另繳保證金二千元，若展出期間無違反本中心管理辦法第六、第十條規定事宜者，展後將保證金退還。
- 2、若展出者捐贈畫作供學校典藏則可免收場地租借費。
-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減免場地租借費。

二、邀請展免收場地租借費。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展覽場手續如下：

- 一、本中心每年六月、十二月審理申請展覽案，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將本辦法所列相關資料、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如附件)送達本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借用單位應視展出作品需求，自行保險以維護權益，若展出期間有破損之情形，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之責。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將不核准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地，並依狀況不退還所繳費用：

- 一、展出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 二、展出內容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損及本校名譽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展出內容與申請主題不符或申請者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 五、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六、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七、其他本校認為不宜展出者。

第七條 展場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展出時間：

a.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b.週六、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c.國定假日及年節為公休日，寒暑假期間配合圖書館開館及閉館時間。

二、會場之佈置、展覽會後場地之清潔及展出期間作品之保管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起三日之內自行拆卸領回，並將現場恢復原狀，展出結束後逾期未領回，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三、展示者不得擅自移動、損毀場所設施，如有毀損，使用者應按實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

第八條 申請審核通過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其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前二週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所繳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

三、因本中心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權，經本中心協調後於展覽開幕二週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九條 校內單位不得將借用之場地及設施轉借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或為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借本中心展示區。

第十條 申請人所繳場地租借費全部解繳學校，保證金於展出完畢後如場地已清潔完竣及設備無損毀或短少情事即悉數退還，否則本中心得動用保證金修復或清潔，如不敷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補足。

第十一條 申請人須於展出前、展出期間及展出後，提供一份新聞稿登錄傳媒網站。另於展出後，須附展出過程的相關活動照片，供本中心作為紀錄存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須附之相關文件：企劃書、作品集十件作品以上之幻燈片或光碟等。
(相關表件如附)